中装协〔2017〕57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征集《建筑装饰工程建设石材系列**

**CBDA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各石材和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制定系列团体标准（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简称： CBDA标准。团体标准是行业推荐性标准，由协会自主制定发布，企业自愿选用，市场优胜劣汰。

石材作为建筑装饰工程的重要装饰材料，由于其天然特性，致使其在设计选材和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诸多问题，同时由于石材产品的非标准化，导致石材生产和设计及工程采购方利益受损。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石材委员会是专业服务石材与设计和工程的专

业委员会，为了解决石材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推动石材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领域的标准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编制石材系列团体标准，包括各类石材的设计、施工、产品标准等，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石材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现决定面向全行业公开征集《建筑装饰工程建设石材系列CBDA标准》的参编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参编单位的团体标准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建设CBDA石材系列标准》

**二、主编、参编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主编、参编单位和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石材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企业，重视标准化工作、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在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2、将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每个企业限定为列名1人）；

  3、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四、参编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积极参加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提供参考；

  3、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五、参与原则**

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以确保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如期完成。

**六、申报要求**

团体标准的编制，不仅有利于规范行业的有序竞争，也有利于保持企业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有意作为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企业，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建筑装饰工程石材系列CBDA标准》意见回执函，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反馈至石材委员会。

**七、联系方式**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石材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住建部五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10-57264185

电子邮箱：[5468147@qq.com](mailto:5468147@qq.com)

附件：参编《建筑装饰工程石材系列CBDA标准》回执函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

**参编《建筑装饰工程石材系列CBDA标准》回执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 编委姓名 |  | 年 龄 |  | 职 务 | | |  |
| 从事专业 |  | 从业时间 |  | 职 称 | | |  |
| QQ或微信 |  | 座 机 |  | 手 机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 编 |  | |
| 有意参与的标准 | □大理石应用设计标准 □大理石工程施工标准 □大理石产品生产标准  □花岗岩应用设计标准 □石材幕墙设计标准 □花岗岩工程施工标准  □石材幕墙施工标准 □人造石应用设计标准 □人造石工程施工标准  □复合石材应用设计标准 □复合石材工程施工标准  □其他 备注：请在相应的□打“√” | | | | | | |
| 系列标准意见 |  | | | | | | |
| 企业相关  项目业绩 |  | | | | | | |

**备注：**请填写后回复至邮箱：[5468147@qq.com](mailto:2630685524@qq.com)。